

# 訓詁方法新議<sup>\*</sup>

吳慶峰

—

每一門學科都有與其相適應的研究方法。訓詁學是我國傳統語言文字之學的一個門類，自然也有自己的一套研究方法。因此，自訓詁學成立之日起，每一本訓詁學專著，從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出版的《訓詁學概論》<sup>①</sup>，到八九十年代的出版的《訓詁學要略》<sup>②</sup>，《訓詁學》（洪誠）<sup>③</sup>、《簡明訓詁學》<sup>④</sup>、《訓詁學》（郭在貽）<sup>⑤</sup>、《訓詁學綱要》<sup>⑥</sup>、《訓詁學初稿》<sup>⑦</sup>、《訓詁學教程》<sup>⑧</sup>、《應用訓詁學》<sup>⑨</sup>、《訓詁學基礎》<sup>⑩</sup>、《訓詁學原理》<sup>⑪</sup>等，總共不下二十本，幾乎每一部著作都列有“訓詁方法”一章來對它作專門的論述。此外，還有專著、論文來研究訓詁方法，如陸宗達、王寧的《訓詁方法論》<sup>⑫</sup>、《訓詁學的復生、發展、應用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》<sup>⑬</sup>、白兆麟的《關於訓詁方法科學化的思考》（下簡稱白文）<sup>⑭</sup>，等。這可見訓詁方法在訓詁學里所占的重要位置。因而正如白文所說，研究訓詁方法，使之“系統化、科學化”，是“訓詁學理論建設的一個重大課題”。

---

<sup>\*</sup> 四川大學趙振鐸教授，安徽大學白兆麟教授對本文提出了修改意見，謹致謝忱。

白文是研究訓詁方法的一篇重要文章。這篇文章有三個要點：一是區分訓詁方法與訓詁方式，指出“義訓不是訓詁方法”；二是把訓詁方法區分為基本方法和一般方法，指出“形訓、音訓就是訓詁學的基本方法”；三是提出“引申推義”的方法，認為它也是訓詁學的一個基本方法。

白文認為，訓詁的基本方法有三：以形索義、因聲求義、引申推義，訓詁的一般方法有六：利用辭書、鉤稽舊注、據文證義、印證方言、比較歸納、參考異文。白文參稽了多種訓詁學論著，有新的理論和內容，它在訓詁方法的研究方面確實比前人向前邁出了一大步。

筆者長期從事訓詁學教學與研究，對訓詁方法也有較為深入的思考。現在，我把這些想法寫出來，希望得到同行專家的批評和指正。

## 二

訓詁學，雖然內容繁多，但其中心內容是釋詞。因此，“所謂訓詁的方法，主要就是釋詞的方法”。“我們所說的方法，是指一個陌生的詞兒擺在面前，我們採用什麼樣的手段，纔能使它由未知變為已知。這種由未知求得已知的手段，便是我們所說的方法。”<sup>①</sup>自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以來，訓詁學專著也好，訓詁學論文也好，人們研究訓詁方法，一般都是這樣認識的，也都是這樣做的。研究的結果，則認為《說文》的訓釋是形訓，《釋名》的訓釋是音訓，而《爾雅》與傳注的訓釋其無關乎形與音者則定為義訓，等等。這是傳統的訓詁方法。正如白文所證明的那樣，傳統的訓詁方法還不是科學的，還是有缺陷的。

我們認為，要解決訓詁方法的問題，至少有兩點必須明白：一、訓詁是怎樣進行的；二、故訓是怎樣組成的。下面我們就討

論這兩個問題。

當訓詁家看到一個字時（這個字所表示的是詞），知道了它的形體，或知道了它的讀音，或知道了它在文句中的位置，就可據以求義。如“基”，《說文·土部》：“基，牆始也。從土，其聲。”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“基，據也。在下，物所依據也。”《漢書·枚乘傳》：“福生有基，禍生有胎。”顏師古注引服虔曰：“基、胎，皆始也。”可以看出，三釋不同。《說文》是以形索義，其字從“土”，故云“牆始也”，義爲築牆之始；許慎在作此釋之前，他心中先有了字形的依據，其釋義必與字形相一致。《釋名》是因聲求義，“基”、“據”音近，故云“據也”，意思是“基”因“據”而得名；劉熙在作此釋之前，他心中先有了字音的依據，其釋義必與字音相比附。據形據音，“基”無“始”義，而《漢書》服虔卻釋爲“始”，即是服虔在斟酌了上下文意之後作出的訓釋；因爲在此具體的語境下，“基”祇能訓爲“始”，服虔是在據境證義。《說文》“基”下段注云：“牆始者，本義也。引申之爲凡始之稱。”“基”的“凡始之稱”的意義，是段玉裁依其本義引申出來的。段氏是在依義推義。這就是說，訓詁，從其實施來看，是一個從已知求未知的過程。已知者爲“形”，爲“音”，爲“義”，爲“境”，這是個客觀存在，而這“索”，這“求”，這“證”，這“推”，就是訓詁家的由此及彼，由表及裏的思考，就是由已知求未知，而“義”的揭示便是結果。訓詁的這個過程和人的思維是一致的。它可以分爲兩個階段：一是訓詁家通過字形、字音、字義、語境或別的形式，先確定這個字（詞）的意義，這就是所謂的“探求詞義”；二是把求得的詞義用恰當的方法詮釋出來，這就是所謂的“解釋詞義”。歷來的訓詁都是這樣制造出來的。訓詁家把求得的意義寫出來，這便是我們看到的故訓，如《說文》《釋名》及各種各樣的傳注。即使不把求得的意義寫出來，而是講出來，這也是釋義，即如古文教學所進行的那

樣。<sup>⑮</sup>即使不寫出來、講出來，訓詁家自己弄清了詞義，了然于心，這也是釋義，即如讀古書讀明白了那樣。<sup>⑯</sup>訓詁家把求得的詞義寫出來、講出來或了然于心，這其實都是訓詁，不過我們研究的多是寫出來的這種形式罷了。總之，訓詁的過程就是求義和釋義的過程。

上面講了訓詁的過程，下面再分析前人留下來的故訓，即寫在書面上的訓詁。

我們分析前人故訓，可以發現，它們一般都包含求義與釋義兩部分。《說文》就是這樣的。例如：

(1) 斤部：“斤，斫木斧也。象形。”

(2) 亦部：“亦，人之臂亦也。从大，象兩亦之形。”

(3) 又部：“取，捕取也。从又耳。《周禮》：獲者取左耳。”

(4) 象部：“豫，象之大者。从象，予聲。”

上述四例，從故訓的結構看，都是前為釋義，後為求義。求義講的是如此釋義的依據。例(1)“斤”釋為“斫木斧”而不釋為重量單位，因為“象形”，即是像斫木斧之形。例(2)“亦”釋為“人之臂亦”而不釋為副詞，如王筠《文字蒙求》所云：“掖在臂下，故以大為人形，而點記其兩臂之下。”例(3)“取”訓“捕取”，因其字“从又耳”，并有《周禮》“獲者取左耳”為佐證。例(4)“豫”訓“象之大者”，因其字“从象”。《說文》是一部以形說義的書，所以它的訓釋，其釋義和求義具有一致性。

《釋名》的訓釋也是這樣的。例如：

(6) 釋形體：“膚，布也，布在表也。”

(7) 釋宮室：“竈，造也，創造食物也。”

《釋名》是一部因聲求義的書。它所求的義，不是這個詞在造字時的意義，也不是這個詞在文獻中的意義，而是這個詞的語

源義。就是說，“膚”所以叫做“膚”，因為它“布”在人體之表，“膚”因“布”而得名；“竈”所以口叫做“竈”，因為它可以“創造食物”，“竈”因“造”而得名。因此，《釋名》的訓釋，被釋詞和訓釋詞必取音同或音近。“膚布”、“竈造”是這樣的，《釋名》全書也都是這樣的。這樣，《釋名》的釋義（“膚，布也”，“竈，造也”）和它的求義（“膚布”、“竈造”同音）就重合了起來。《釋名》的訓釋從形式上看好像祇有釋義，而實際上釋義里面就包含了這樣釋義的依據。就是說，《釋名》的訓釋也是包含了求義和釋義的。

傳注的訓釋也包含了求義和釋義兩部分。傳注的訓釋是依托語境的。上下文給該詞以獨一無二的價值。訓詁家根據上下文（包括體會文意、排比例句等）求得了某詞的詞義，然後隨文釋之曰“某，某也”或“某謂某也”等，這就是釋義。例如：

(8)《莊子·庚桑楚》：“出無本。”釋文：“本，始也。”

(9)《論語·學而》：“君子務本。”集解：“本，基也。”

(10)《荀子·天論》：“強本而節用。”楊倞注：“本謂農桑。”

(11)《禮記·禮器》：“反本修古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本謂心也。”

“本”的本義是樹根，但在具體的文句中，它有許多不同的意義。這些意義如果離開具體的文句、換在他處，可能就不會這樣講。所以，傳注的訓釋都是和被釋的原文合為一體的，它們都是被放在當釋文句之下的。也就是說，傳注的釋義是顯性的，而求義則是隱含的。

《爾雅》的訓釋（特別是前三篇），與傳注相近。雖然此書的作者尚不能定名為誰，但歐陽修在《詩本義》中提出的意見頗可重視。他說：“《爾雅》乃是秦漢之間學《詩》者纂集說《詩》博士解詁。”朱熹《語錄》也說：“《爾雅》是取傳注以作。”王本

說：“《爾雅》的訓詁材料是積蘊而得”，“《爾雅》不是經，只是經書訓詁的匯編。”<sup>⑧</sup>，這就是說，《爾雅》是匯集當時訓詁家們書面的和口頭的訓詁材料編纂而成的。既然這樣，《爾雅》的故訓就祇有釋義而無求義。《爾雅》訓釋的“求義”，是被編纂者在編書時省略下了。如果把《爾雅》的故訓再還原到各書，那它就有求義和釋義了。

綜上所述，訓詁，從其實施來看，是一個過程，它包含着求義和釋義的兩個階段；從其訓釋結果來看，一個故訓包含着求義和釋義兩個部分。因此，研究訓詁方法，應把“訓詁”當作一個整體來研究。這樣，訓詁方法宜分為求義方法和釋義方法。它們是一個完整的不可分割的體系。

當前的訓詁學家，有的已經認識到傳統訓詁方法的不完密而想辦法進行解決的。如趙振鐸先生的《訓詁學綱要》，其第四章為“以形索義”、第五章為“因聲求義”、第八章為“釋義的方式”，雖然第七章為“義訓的一些方法”，但它與傳統訓詁方法的“義訓”并不相同。這就是說，趙先生注意到把“索義”、“求義”與“釋義”區分開來。這樣的區分，對我們解決訓詁方法的問題很有啟發。程本第三、四、五、六章講述“訓詁方法”，分別為“以形求義”、“因聲求義”、“比較互證”、“目驗和統計”，第七章為“釋義方式和術語”，其“釋義方式”為“同義為訓”、“描述和下定義”、“推因”、“引書為訓”四項。這事實上也是區分了“求義”和“釋義”。

總括上述二書，在訓詁方法上可有兩點共識，一是傳統訓詁方法中的“義訓”，其實只是解釋詞義的一種方法，大致相當趙本“釋義方式”中的“直訓”和程本“釋義方式”中的“同義為訓”。二是研究訓詁方法，應當把求義方法和釋義方法進行區分。這樣的區分，符合人們的認識過程，與訓詁產生的順序相一致，順理而成章。這樣的區分，有利于解決訓詁方法研究方面長期以

來存在着的許多糾葛。

在此基礎上，我們認為訓詁是一個完整的過程，求義和釋義是這個過程的兩個階段。一個訓詁，未有求義而不釋者，亦未有釋義而不求者。所以求義方法和釋義方法都是訓詁方法。如果把求義方法定為“訓詁方法”，把釋義方法定為“訓詁方式”，那訓詁方法就只有求義方法而無釋義方法了。這樣的“訓詁方法”，就不是完整的訓詁方法了。再者，“方法”和“方式”是同義詞，不易區分。如云“訓詁方法”為某某，“訓詁方式”為某某，就容易產生混淆，不易被理解和掌握。因此，我們把“訓詁方法”區分為“求義方法”和“釋義方法”。這樣區分，體現了訓詁的完整性，體現了訓詁方法的完整性，而且層次清楚，一目了然。教學經驗證明，這樣的區分，有利于訓詁學的教和學。

### 三

參酌白文及各家訓詁學論著，我們論列訓詁方法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求義方法

1. 以形索義。漢字是表意系統的文字。漢字的結構是有理據的。古人在造字之時，已經把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蘊含在了字形之中，因而可以以形索義。自訓詁學產生以來，各家都把它當作一種重要的訓詁方法。“以形索義”也稱為“形訓”。

2. 因聲求義。語言的音義同源。“詞語的孳乳演變，有着明顯的語音綫索”，“這一綫索為我們提供了因聲求義的可能性”。<sup>①</sup>因聲求義也是各家公認的一種訓詁方法。“因聲求義”也稱為“聲訓”或“音訓”。

3. 依義推義。陸宗達、王寧先生曾“根據詞義本身運動變化與相互聯繫的規律”而提出“比較互證”方法。<sup>②</sup>在此基礎上，白兆麟先生提出“引申推義”的方法。<sup>③</sup>“引申推義”，其“推”

的依據也是義，是本義或常用義，在此基礎纔能推出新義來。我們暫把此法定名為“依義推義”。我們認為，“依義推義”也是訓詁學中探求詞義的一個重要方法。此法的應用，多在字書、詞書的注釋中，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、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等，即經常運用此法。

4. 據境證義。周大璞先生把此法稱之為“觀境為訓——據境索義的方法”。他說：“境，指語言的環境，也有人叫做詞場。據境索義，就是根據詞語所處的語言環境，以推求詞語的準確解釋。”其主要作法是：“（1）根據對文推敲；（2）根據上下文推敲；（3）根據辭例推敲；（4）根據修辭手段推敲；（5）根據行文條理次第推敲。”<sup>②</sup>

陳紱教授把此法稱之為“據文證義——語言環境的利用”。她說：“據文證義的‘文’是指文句，指一個詞所在的具體的語言環境，它與詞義有密切的關係。”其主要作法是：“（1）根據本句的文意，判定詞的確切含義；（2）根據本句與鄰句的關係，進而根據全篇的文意，判定詞的確切含義；（3）根據古代生活習慣、典章制度等判定詞的確切含義。”<sup>③</sup>

程本第五章為“訓詁方法（三）：比較互證”，講到“比較互證的資料”，其中有“意義相關的上下文”。程本指出：“組詞成句，組句成章，組章而成整篇的文辭。組織在辭章上下文中的詞語，一般總有文法上、邏輯上、意義上的聯繫；作文修辭，有時又需要在上下文運用同義替換、同義重複等手段。因此訓詁家可以利用上下文進行比較互證，以達到判定詞語意義的目的。”<sup>④</sup>

我們認為，據境證義是探求詞義的重要方法，它探求的是文獻語言中的詞義。古今的訓詁家注解古書，都是利用此法來求得詞義的。如果脫離古書注解，大量收集例句，排比歸納，確定詞義，這其實也還是據境證義，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、張相《詩詞曲語詞彙釋》、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等，大都是利用



此法。

以上四種方法，以形索義、因聲求義、依義推義、據境證義，是訓詁學中探求詞義的四種基本方法。大致上說，前三種方法主要施之于貯存狀態下的詞，後一種方法主要施之于使用狀態下的詞。這四種方法，分別從“形”、從“聲”、從“義”、從“境”的角度來尋求詞義，其求義的主要方法，應該說是基本上完備了。其他的求義方法，就是一般的方法了。求義的一般方法，趙本在“義訓的一些方法”章里列了五項，是：“（1）利用辭書；（2）鈎稽舊注；（3）對比文句；（4）參考異文；（5）印證方言。”程本在“訓詁方法（三）：‘比較互證’”章里有“比較互證的資料”一節，共列有六項，是：“（1）意義相關的上下文；（2）方言俗語；（3）版本和引用的異文；（4）古人名字；（5）結構相類、內容相近的文句；⑥甲骨文金文。”

白文參稽諸書，審慎思考，定為六項，詳見上文。其“利用辭書”、“鈎稽舊注”、“印證方言”、“參考異文”四項，是從趙本中逐錄過來的。趙本對此有恰當的論述。我們認為這是四種求義方法，趙本俱在，不再繁引。

白文的“據文證義”其實就是“據境證義”，也就是趙本的“對比文句”、程本的“比較意義相關的上下文”。“據境證義”，探求的是詞在使用狀態下的義，是古代文獻語言的義。“據境證義”是和以形索義、因聲求義、依義推義相對待的一種求義方法，它的意義非常重大，應當是求義的基本方法。

白文的“比較歸納”之法，沒有進行闡釋，我們以為這大致就是“比較辭例，歸納例句”。如果這種理解不誤，我們是把此法歸入“據境證義”裏面的。

程本有“比較互證”之法。程本說：“這裡所謂比較互證，是指利用含有同義、近義、相關成分的不同語言資料，進行比較尋繹，互相證發，以探求和確定詞語含義的訓詁方法。”<sup>②</sup>，我們

理解，“比較互證”就是運用多種手段來求取詞義。其實訓詁家在求義過程中，大都是綜合運用多種方法來求義的，如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時，善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時者，《小雅·頌弁篇》：‘爾既時。’毛傳云：‘時，善也。’‘爾穀既時’，猶言爾穀既嘉也；‘維其時矣’，猶言維其嘉矣也；‘威儀孔時’，猶言飲酒孔嘉，維其令儀也。……《雜卦》傳：‘《大畜》，時也；《無妄》，災也。’‘時’與‘災’相對，亦謂善也。《內則》云：‘毋某敢用時日’，謂善日也。春秋曹公子欣時，字子臧，是其義也。”此段文字求“時”之“善”義，即引用書傳爲證，引用對文爲證，引用古人名字爲證。這就是比較互證之法。“比較互證”祇是綜合運用各種求義手段罷了，不能作爲一種獨立的求義方法。

程本“比較互證的資料”還列有“古人名字”一條，云：“古人名字和字，其義多相近或相關聯。”王引之《春秋名字解詁》就是證發古人名字和字的這種關係的。訓詁家可利用名與字的這種關係來求義。我們認爲，利用古人名字，也是一種求義的方法。

探求詞義的方法，程本還列有“目驗”和“統計”。程本說：“目驗就是親自在實際中觀察。這是一種求知的方法，也是驗證某種思想觀念正誤的方法。”古人考證古書，研究名物，常重目驗。朱熹《詩集傳》、牟應震《毛詩名物考》、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、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等，都有許多目驗的例子。目驗可以作爲一種探求詞義的方法。

關於統計，程本說：“統計是用數學計算的方法取得與某些現象有關的數據，用數據來說明或驗證某種見解和觀念。”統計法是研究語言的一種重要方法，它可以用于語言研究的各個方面，當然也可用來尋求詞義。郭錫良先生《漢語史論集》就大量運用統計法來研究詞彙和語法。統計也是一種探求詞義的方法。

求義的一般方法還可以總結出一些來，此不贅述。

（二）釋義方法：

通過各種手段求出了詞義，訓釋起來也頗不容易。“一個好的訓釋，既要明確而簡練地表述詞義的本身內容，又要清楚地把這個詞的特點，也就是它在意義上和相鄰詞的差別顯示出來”。<sup>27</sup>這是訓釋的總的原則。

因為被釋詞語不同，訓釋目的不同，因而釋義方法也就各式各樣。在二十世紀八九十年代出版的訓詁學著作中，大多數著作都講到了釋義方法。如《訓詁學要略》“訓詁條例”中有“釋義方法”，下列聲訓、形訓、義訓，這就是傳統上所說的“訓詁方法。”不過，本書把“義訓”又分為許多種類，有“同義相訓”、“反義相訓”、“以狹義釋廣義”、“以共名釋別名”、“設立界說”、“描寫形象”、“比擬事物”，這七項實際就是我們所講的釋義方法。在稍后出版的洪本中，其第四章“讀注”裏有幾種常見的“訓詁方式”一節，列了“互訓”、“推原”、“義界”三法，郭本也是這樣。黃本列“直訓”、“義界”、“推因”，也同前書一樣。程本第七章為“釋義方式與術語”，其釋義的方式為：“同義為訓”、“描述和下定義”、“推因”、“引書為訓”。在諸書中，趙本獨樹一幟，以“釋義的方式”為一章，其法為：“直訓”、“描寫”、“義界”、“譬況”、“舉例和插圖”。綜合各家之說，我們認為釋義方法有如下幾種：

1. 同義相訓。程本稱為“同義為訓”，趙本稱為“直訓”，即以同義詞進行訓釋。這是古代最常用的一種釋義方法。

2. 設立界說。此即人們常說的“下定義”，它是用一句話或幾句話闡述詞義界限的一種釋義方法。

3. 描寫形象。描寫實物的顏色、形狀、作用、性能等，讓人們知道所釋為何物。趙本說：“凡是實物的解釋都可以採用這種方式。”《爾雅》《說文》裏都有大量描寫釋義的例子。

4. 比擬事物。趙本稱為“譬況”。此即用打比方的辦法來釋義。打比方，當然是用熟知的事物去比方不熟知的事物，如《爾

雅·釋獸》：“蝮，如小熊，竊毛而黃。”《說文·虫部》：“蜮，短弧也。似蠶，三足，以氣害人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牛人》：“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。”鄭注：“玄謂互，若今肉家縣肉格。”皆此類也。

5. 舉例。程本稱爲“引書爲訓”。凡引用古書詞句釋義或證義，都是舉例。如《說文·目部》：“盼，白黑分也。《詩》曰：美目盼兮。”《方言》卷二：“寄食爲餬。”郭注：“《傳》曰：‘餬其口于四方’是也。”舉例使貯存狀態下的詞進入使用狀態，意義具體而明確，是一種重要的釋義方法。

6. 推因。這實際就是聲訓。因爲這種訓詁形式求義與釋義重合，所以在求義中稱之爲“因聲求義”，在這里強調其釋義，命名爲“推因”。洪本、郭本稱之爲“推原”。這是推究事物得名原因和由來的一種釋義方法。《釋名》全書都是這樣釋義的。《說文》《爾雅》都有這樣的例子。如《韭部》：“韭，韭菜也。一種而久生者也，故謂之韭。”《釋詁》：“鬼之爲言歸也。”漢代傳注很多都是推因釋義的。據祝敏徹先生統計，《詩經毛傳》用聲訓 525 次，《詩經鄭箋》用聲訓 411 次，《禮記鄭注》用聲訓 607 次，《孟子趙注》用聲訓 81 次。<sup>③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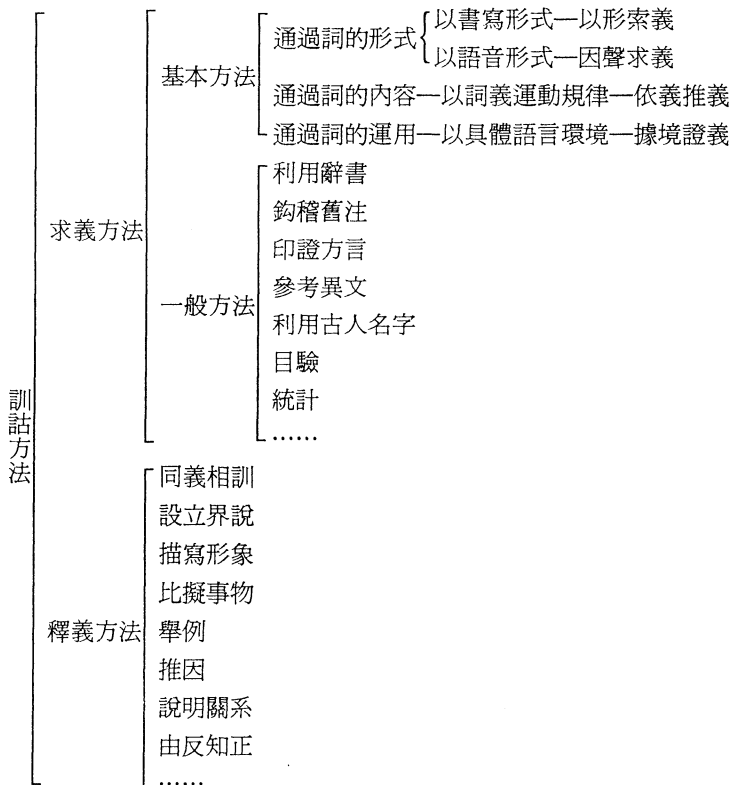
7. 說明關係。有些訓釋并不是“釋義”，而只是說明關係，讓讀者去明了所指。如《爾雅·釋親》：“子之子爲孫，孫之子爲曾孫。”《說文·馬部》：“騾，驢父馬母者也。”

8. 由反知正。“即，用反義詞前加否定詞的方式來作訓。”<sup>④</sup>，《說文》有這樣的例子，如《手部》：“拙，不巧也。”《人部》：“假，非真也。”《日部》：“暫，不久也。”《疒部》：“痴，不慧也。”

釋義的方法還可以總結出一些來，主要就這八種。

陸本曾列表講了“訓詁內容”，共三項：形與義之關係（詞的書面形式和內容的關係）、音與義之關係（詞的口頭形式和內容的關係）、義與義之關係（詞義本身的內在規律）；<sup>⑤</sup>白文也曾

把“訓誥方法”系統表列出來。現在，我們也把我們所認定的“訓誥方法系統”表列如下：



〔注釋〕

- ①《訓詁學概論》，齊佩瑢著，中華書局，1984年5月第1版。
- ②《訓詁學要略》周大璞著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9月第1版（下稱“周本”）。
- ③《訓詁學》，洪誠著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7月第1版（下稱“洪本”）。

④《簡明訓詁學》，白兆麟著，浙江教育出版社，1984年10月第1版。

⑤《訓詁學》，郭在貽著，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10月第1版（下稱“郭本”）。

⑥《訓詁學綱要》，趙振鐸著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4月第1版（下稱“趙本”）。

⑦《訓詁學初稿》，周大璞主編，湖北大學出版社，1987年7月第1版。

⑧《訓詁學教程》，黃建中著，荆楚書社，1988年1月第1版（下稱“黃本”）。

⑨《應用訓詁學》，程俊英、梁永昌著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9年11月第1版，（下稱“程本”）。

⑩《訓詁學基礎》，陳紱著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9月第1版。

⑪《訓詁學原理》，王寧著，中國廣播出版社，1996年8月第1版（下稱“王本”）。

⑫《訓詁方法論》，陸宗達、王寧著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3年12月第1版（下稱“陸本”）。

⑬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》（下），吳文祺主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6月第1版。

⑭《文法訓詁論集》，語文出版社，1997年7月第1版。此文原載《社會科學戰綫》，1994年第1期。

⑮同⑤，第79頁。附帶說一句，“由未知變為已知”，是可以的，但“由未知求得已知”的說法就不好理解。一切學科都是由已知求得未知，而不是相反。訓詁學解釋詞義，也是由已知求得未知。

⑯這樣的東西，寫出來便是章句、講義等。

⑰陳奐《說文解字注跋》：“竊謂小學明而經無不明矣。”張永言、汪維輝《關於漢語詞彙史研究的一點思考》說：“訓詁學的出發點是爲了讀古書——讀懂古書或準確地理解古書。”所謂“經無不明”，即是讀得懂了。可見讀懂古書也是“小學明”。

⑱同⑪，第161—164頁。

⑲同⑦，第8頁。

⑳同㉔第 28 頁。

㉑同㉒，第 155 頁—160 頁。又《試論引申推義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，1991 年第 4 期。

㉒同㉑，第 167—171 頁。周先生的《訓詁學要略》（1980 年）尚未提出這種求義方法。

㉓同㉔，第 116 頁—121 頁。

㉔同㉑，第 132 頁。

㉕同㉑，第 127 頁。

㉖同㉑，第 149—159 頁。

㉗同㉑，第 99 頁。

㉘祝敏徹《從漢儒聲訓看上古韻部》（上、下）《蘭州大學學報》1984 年第 2、3 期。

㉙同㉑，第 96 頁。

㉚同㉔，第 4 頁。

（吳慶峰 山東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250014）